人保福欣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日0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 人保福欣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基金简称 | | 人保福欣3个月定开债券 | | |
| 基金主代码 | | 009517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21年12月24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人保福依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台同》《人保福欣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3年09月22日 |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为人保福欣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第一次分红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人保福欣3个月定开债券A | 人保福欣3个月定开债券C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9517 | 009518 | |
| 截止基准日下 属分级基金的 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475 | 1.0457 |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 129,658,788.59 | 484.57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416 | 0.416 | |

注:(1)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权益登记日 | | 2023年10月10日 | |
|-------|------|-------------|-----------------|
| 除息 | le e | (场内) | 2023年10月10日(场外)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3年10月11日 | |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 紅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3年10月1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10月11日直接计人其基金帐户,2023年10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账回。 |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 所得税。 |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 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3.2 咨询办法

1)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20-7999(免长途话费)。

2)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fund.piccamc.com。

3)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 寡说明书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09日